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045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全國藥師會員明瞭全聯會之運作及未來願景，祈請 貴會協助安排時間，以利本會派員解說，謹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有關藥師相關修法議題，全國沸沸揚揚，也使得藥界人心惶惶，動盪不已，不論是三讀修正通過之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（藥師法第 11 條）或是現今眾所關注之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士之設立（藥事法第 103 條及部分修正條文）等重大法案，外界錯誤資訊以訛傳訛，導致藥師們對 貴會及本會的不諒解，甚至，在大家團聚共識，展現藥界團結之時，仍有部分藥師質疑全聯會的努力。
- 二、為使全國藥師會員得以直接面對並明瞭本會對藥師未來願景、相關立場及運作，祈請 貴會得於召開理監事會議或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時，協助安排時間予本會李理事長蜀平進行演講解說，以利全國藥師會員得以知悉相關訊息，謹請 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

訂

線